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

合同编号: YKSYL202511

乙方(卖方): 河南玉可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5)27号的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货物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详见附件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货物采购	大写:捌拾陆万壹佰元整 小写:860100.00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

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在运输途中产生的费用以及设备到场后吊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正常使用验收前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卖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与合同要求和货物清单相符。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如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应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及服务。

三、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卖方负责将货物按买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四、货物安装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可以正常运行后,根据采购合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填写验收单,由各方共同签字。

五、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设备和附件保修期24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2、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48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3、保修期满后，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1次。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货款50%（¥:430050元），剩余款项分20个月支付，每月25-30号支付21502.5元。

八、索赔条款

1、如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的法

律效应。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新江

电话：3315194

乙方：河南玉可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杜江飞

电话：15090368888

日期：2025年11月4日